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仇人乙狹路相逢，二人一言不合，乙便出手要打甲耳光，殊不知甲早有防備，在仍可出手攻擊加以阻擋的情況下，直接朝乙頭部開槍，乙當場死亡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意圖殺害乙，潛入乙家中，認為乙正在洗澡，於是朝著淋浴間連開數槍，結果乙只是在淋浴間放水，人根本不在裡面，甲便悻悻然離開現場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在晚間出門散步，發現公園涼亭內乙、丙正在從事性行為，便偷偷以手機錄下二人動作後離去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到一網路名店用餐，期間與老闆乙產生口角，心生不滿，回家後便在網路公開評論區留言，誣指該店的餐點裡面有蟑螂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 分）